

证券代码：872366

证券简称：吾尔利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湖北吾尔利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1、因经营业务需要，公司向客户朱正华销售微生物肥料金额为 244,252.54 元，朱正华为公司股东。

2、因经营业务需要，公司向客户武汉吾尔利生物工程有限公司销售微生物菌剂金额为 311,614.56 元，汉吾尔利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

3、因经营业务需要，公司向武汉吾尔利生物工程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金额为 22,200.00 元，汉吾尔利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

4、关联担保

（1）2020 年 6 月 6 日，公司向湖北银行钟祥支行借款 1200 万元，乔先良、向芬、王正和、曾广玉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

(2) 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向钟祥农村商业银行借款 1186 万元，乔先良、夏常发、王正和、赵永宏、高家亮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

(3) 2020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向民生银行钟祥支行借款 490 万元，钟祥龙锦德担保有限公司、乔先良、夏常发、王正和、赵永宏、高家亮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

(4) 2020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向钟祥农村商业银行借款 900 万元，钟祥龙锦德担保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

(5) 2019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向钟祥农村商业银行借款 200 万元，乔先良、夏常发、王正和、赵永宏、高家亮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

(6) 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向钟祥农村商业银行借款 117.3 万元，乔先良、夏常发、王正和、赵永宏、高家亮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

5、因经营业务需要，公司向钟祥龙锦德担保有限公司支付担保费 30,000.00 元。钟祥龙锦德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兼董事乔先良持股公司。

6、公司因经营业务需要，公司向向芬资金拆入 5 万元，借款利息为月息 12%；公司向钟祥华宸商贸有限公司借款 2,221,838.00 元，借款利息为月息 12%；公司向荆门市德福磷化有限公司借款 780 万元，借款利息为月息 12%；该笔借款由钟祥华宸商贸有限公司、荆门市德福磷化有限公司与向芬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向芬将拥有本公司 2,221,838.00 元债权转让给钟祥华宸商贸有限公司、向芬将拥有本公司 780 万元债权转让给荆门市德福磷化有限公司，该关联方

报告期内资金拆入拆出增减变动不涉及现金流入或流出。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对《湖北吾尔利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 审议结果：由于关联董事乔先良、王正和、高家亮、赵永宏、夏常发回避表决，导致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无法形成有效表决，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钟祥龙锦德担保有限公司

住所：钟祥市郢中镇新美香大道铂金汉宫 2 幢四楼

注册地址：钟祥市郢中镇新美香大道铂金汉宫 2 幢四楼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邵光文

实际控制人：钟祥市财政局

注册资本：20000 万

主营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

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有效期与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一致），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钟祥龙锦德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兼董事乔先良持股公司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武汉吾尔利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41 号现代国际设计城一期第 1 栋 2 层 8 号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41 号现代国际设计城一期第 1 栋 2 层 8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正和

实际控制人：邱萍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主营业务：生物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微生物菌剂、生物肥料、生物饲料、保健食品的技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持有武汉吾尔利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股权 5%

3. 自然人

姓名：朱正华

住所：湖北省监利县朱河镇解放路 82 号

关联关系：朱正华为公司股东

4. 自然人

姓名：曾广玉

住所：湖北省钟祥市胡集镇襄沙大道南路 14 号

关联关系：曾广玉系公司董事王正和先生之妻

5. 自然人

姓名：乔先良

住所：湖北省钟祥市胡集镇胡家街 5 号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6. 自然人

姓名：王正和

住所：湖北省钟祥市胡集镇大桥路 6 号 5 栋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

7. 自然人

姓名：夏常发

住所：湖北省钟祥市胡集镇大桥路 6 号 5 栋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

8. 自然人

姓名：赵永宏

住所：湖北省钟祥市郢中镇莫愁大道 73 号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

9. 自然人

姓名：高家亮

住所：湖北省钟祥市胡集镇胡转路 4 号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

10. 自然人

姓名：向芬

住所：湖北省钟祥市胡集镇胡家街 5 号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乔先良之妻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参照市场平均价格水平协商确定。双方遵循公平，自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且公司独立性未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因经营业务需要，公司向客户朱正华销售微生物肥料金额为 244,252.54 元，朱正华为公司股东。

2、因经营业务需要，公司向客户武汉吾尔利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微生物菌剂金额为 311,614.56 元，汉吾尔利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

3、因经营业务需要，公司向武汉吾尔利生物工程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金额为 22,200.00 元，汉吾尔利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

4、关联担保

(1) 2020 年 6 月 6 日，公司向湖北银行钟祥支行借款 1200 万元，乔先良、向芬、王正和、曾广玉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

(2) 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向钟祥农村商业银行借款 1186 万元，乔先良、夏常发、王正和、赵永宏、高家亮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

(3) 2020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向民生银行钟祥支行借款 490 万元，钟祥龙锦德担保有限公司、乔先良、夏常发、王正和、赵永宏、高家亮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

(4) 2020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向钟祥农村商业银行借款 900 万元，钟祥龙锦德担保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

(5) 2019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向钟祥农村商业银行借款 200 万元，乔先良、夏常发、王正和、赵永宏、高家亮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

(6) 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向钟祥农村商业银行借款 117.3 万元，乔先良、夏常发、王正和、赵永宏、高家亮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

5、因经营业务需要，公司向钟祥龙锦德担保有限公司支付担保费 30,000.00 元。钟祥龙锦德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兼董事乔先良

持股公司。

6、公司因经营业务需要，公司向向芬资金拆入 5 万元，借款利息为月息 12%；公司向钟祥华宸商贸有限公司借款 2,221,838.00 元，借款利息为月息 12%；公司向荆门市德福磷化有限公司借款 780 万元，借款利息为月息 12%；该笔借款由钟祥华宸商贸有限公司、荆门市德福磷化有限公司与向芬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向芬将拥有本公司 2,221,838.00 元债权转让给钟祥华宸商贸有限公司、向芬将拥有本公司 780 万元债权转让给荆门市德福磷化有限公司，该关联方报告期内资金拆入拆出增减变动不涉及现金流入或流出。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正常需求，是合理的必要的，有利于支持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
2.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不会损害到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有任何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湖北吾尔利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湖北吾尔利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30 日